

#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

##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說明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 - 目錄 -



1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2

申請資格

4

鑑定流程

3

鑑定方式

5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 招生學校、招生名額 -

鑑定結果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通過鑑定，得不足額錄取。

平  
鎮  
區

- 招生名額 -

三年級 29 名

四年級 10 名

五年級 5 名

六年級 2 名

山  
豐  
國  
小

- 招生名額 -

三年級 29 名

四年級 1 名

六年級 1 名

桃  
園  
國  
小

桃  
園  
區

- 招生名額 -

三年級 29 名

五年級 5 名

六年級 2 名

中  
壠  
國  
小

中  
壠  
區

- 招生名額 -

三年級 29 名

四年級 5 名

瑞  
豐  
國  
小

八  
德  
區

# 申請資格 - (簡章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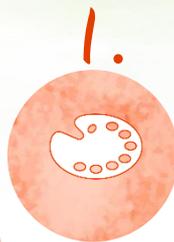
務必符合年級和戶籍 ↓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  
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  
須於109年7月31日(含)前將戶  
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  
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  
現優異，並具有藝術  
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  
資料。



參加政府機關(構)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  
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  
表現優異，獲前三等  
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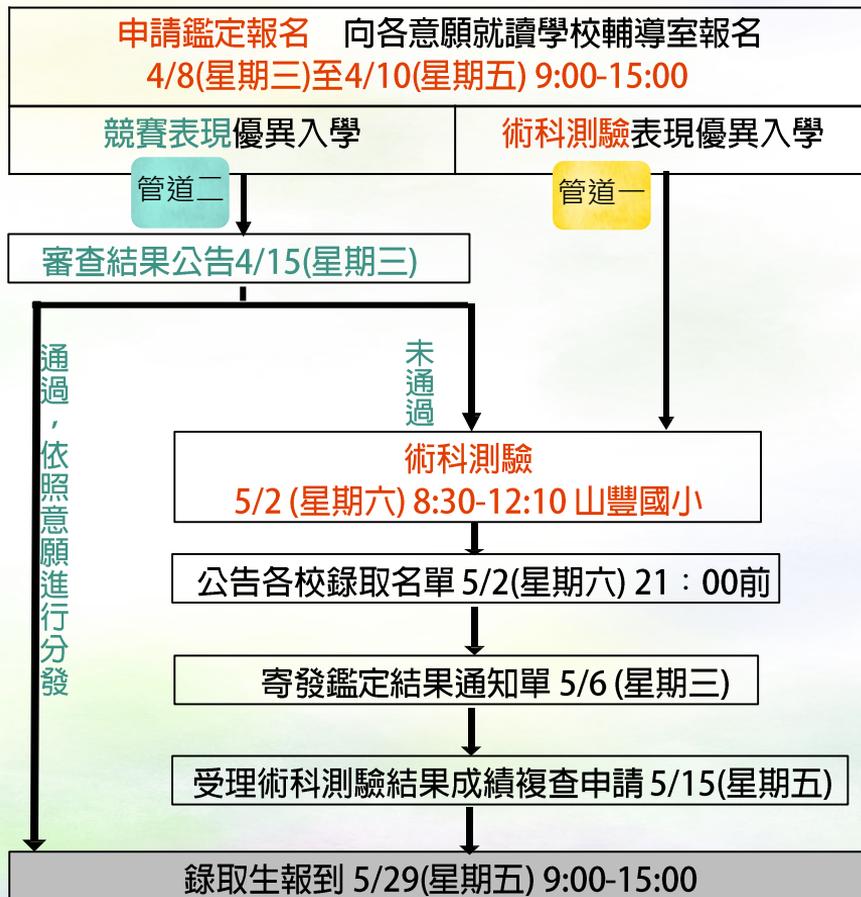
# 鑑定方式-重要期程 (簡章p.1-2)

-  索取簡章  
即日起  
-4/10(五) 索取簡章
-  報名!!!  
4/8-4/10 9:00-15:00 備妥文件至申請學校  
(三)-(五) 輔導室進行現場報名，逾時不候
-  管道二公告  
4/15 21:00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招生學校  
(三) 網頁公告「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結果
-  術科測驗  
5/2 8:30-12:10於 山豐國小 進行術科測驗  
(六)
-  管道一公告  
5/2 21:00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招生學校網  
(六) 頁公告「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結果
-  報到  
5/29 9:00至15:00，持戶口名簿及鑑定結果通知  
(五) 單正本至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 鑑定方式-入學管道 (簡章p.5)

##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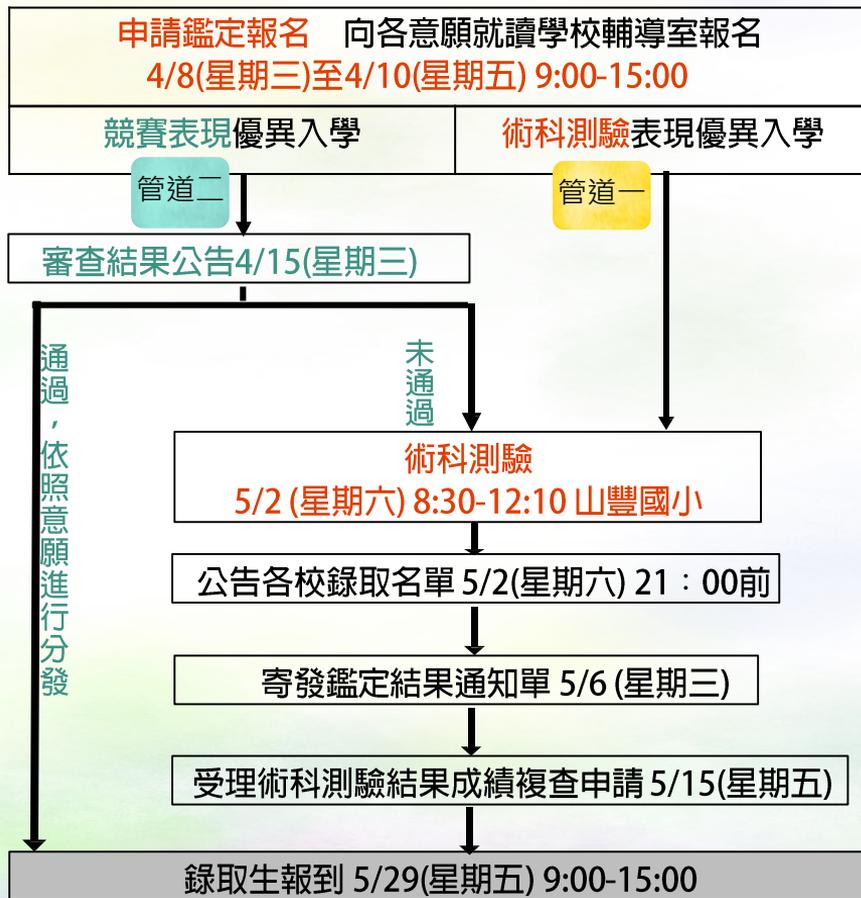
日期	109年5月2日(星期六)		
時間	08:30~ 09:10	09:30~ 10:50	11:10~ 12:10
項目	線畫 30%	彩畫 40%	立體造形 30%
術科測驗	<p><b>地點</b> 於山豐國小進行鑑定。</p> <p><b>成績</b>：總分 100 分依比例計分。</p> <p>術科測驗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鑑定。</p> <p>術科測驗<b>題目</b>於鑑定當日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派員現場抽題。</p>		



# 鑑定方式-入學管道 (簡章P.5)

##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 申請「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申請者是否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資格(P.6附則一)。
- 錄取資格由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
-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不得再參加術科測驗；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應參加術科測驗。



鑑定流程 - (簡章p.4) 即日起至109年4月10日(星期五)止, 請逕洽下列方式索取。

1.



簡章

\*



桃園市教育局網站下載

<https://www.tyc.edu.tw>

\*



申請學校  
網站

山豐國小

<http://www.sfes.tyc.edu.tw>

桃園國小

<http://www.tyes.tyc.edu.tw>

中壢國小

<http://www.clps.tyc.edu.tw>

瑞豐國小

<http://www.rfes.tyc.edu.tw>

\*



紙本簡章

申請學校之警衛室

# 鑑定流程 - (簡章p.4)

報名日期為4/8(三)-4/10(五)之9:00-1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為學生欲申請之學校輔導室

## 2. 報名

請  
擇  
一  
報  
名

平  
鎮  
區

平鎮區中豐路山頂  
段 375 巷 45 號

(03) 469-1784 轉 610

山  
豐  
國  
小

桃園區民權路67號

桃  
園  
區

桃  
園  
國  
小

(03) 332-2268 轉 610

中  
壢  
區

中壢區延平路  
622 號

(03) 425-5216 轉 610

中  
壢  
國  
小

瑞  
豐  
國  
小

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

八  
德  
區

(03) 368-2787 轉 610

# 鑑定流程 - (簡章p.4-5)

報名日期為4/8(三)-4/10(五)之9:00-1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為學生欲申請之學校輔導室

## 2. 報名

### 申請表

填妥並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  
半身脫帽正面2吋相片1式2張  
(分別貼於申請表和鑑定證)

### 回郵信封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貼足限  
掛郵資35元回郵信封1個, 以便寄發  
鑑定結果通知單

### 在學證明

向學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資料備齊

### 鑑定證

填妥並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半身  
脫帽正面2吋相片, 報名完畢加蓋  
騎縫章後歸還, 測驗當日依此准考  
證號入場

### 戶口名簿正本

驗證完畢後歸還

### 鑑定費用

管道一: 術科測驗—新臺幣1300元  
管道二: 競賽優異—新臺幣1600元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須檢附證明

# 鑑定流程- (簡章p.4, 8)

報名日期為4/8(三)-4/10(五)之9:00-1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為學生欲申請之學校輔導室

2. 報名
1. 申請表
2. 鑑定證
3. 回郵信封
4. 在學證明
5. 戶口名簿
6. 鑑定費用
7. 其他

1. 請用藍色或黑色  
原子筆正楷書寫  
基本資料

2. → → → →  
黏貼2吋個人照

3. 勾選申請學校  
並至該校報名

4. 原年級為目前  
就讀年級, 申  
請年級為109  
學年度之年級

## 【附件一】

###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申請表

編號: \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舉例: _____
	原就讀學校年級	市(縣)公(私)立		國民小學	2年級
	通訊住址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就讀學校 (請擇一學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瑞豐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山豐國小	
申請就讀年級	____年級 (請填3、4、6年級)	____年級 (請填3、5、6年級)	____年級 (請填3、4年級)	舉例: 3年級 (請填3、4、5、6年級)	
申請鑑定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 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含術科測驗):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審查人員

# 鑑定流程- (簡章p.4、9)

報名日期為4/8(三)-4/10(五)之9:00-1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為學生欲申請之學校輔導室

## 2. 報名

1 申請表

2 鑑定證

3 回郵信封

4 在學證明

5 戶口名簿

6 鑑定費用

7 其他

1.  
請用藍色或黑色  
原子筆正楷書寫  
基本資料

【附件二】

編號: \_\_\_\_\_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定  
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32462 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電話: 03-4691784 轉 611

2.  
黏貼 3 個月內  
半身脫帽正面  
2吋個人照  
(同申請表  
照片)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注意: ※參加鑑定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要妥為保存, 憑證入場。

# 鑑定流程- (簡章p.4)

報名日期為4/8(三)-4/10(五)之9:00-1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為學生欲申請之學校輔導室

## 2. 報名

1 申請表

2 鑑定證

3 回郵信封

4 在學證明

5 戶口名簿

6 鑑定費用

7 其他

1. 請用藍色或黑色  
原子筆正楷書寫

2. 黏貼35元限掛郵  
資之郵票

貼郵票處

收件人郵遞區號3+2碼  
收件人住址  
學生姓名 收

橫式信封範例

貼郵票處

(收件人3位郵遞區碼)  
□□□-□□

學生姓名  
收

收件人住址

直式信封範例

# 鑑定流程- (簡章p.4-5)

報名日期為4/8(三)-4/10(五)之9:00-15:00,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為學生欲申請之學校輔導室

## 2. 報名

1 申請表

2 鑑定證

3 回郵信封

4 在學證明

5 戶口名簿

6 鑑定費用

7 其他

● 向學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 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正本驗證，驗證完畢後歸還。

● 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費用—新臺幣1300元。  
管道二：競賽表現鑑定費用—新臺幣1600元。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若通過競賽表現優異鑑定入學者報到時將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 鑑定流程- (簡章p.6、10)

## 管道二：競賽優異入學

2.



報名

1

申請表

2

鑑定證

3

回郵信封

4

在學證明

5

戶口名簿

6

鑑定費用

7

其他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附成績證明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外國語文之競賽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依序排列裝訂（**若無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獎項則免附**）。

- 美術類科競賽之 **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含)以上；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含)以上之參賽者。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各類科之競賽僅限於個人競賽。
-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6年4月8日至109年4月10日)**

【附件三】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獲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 鑑定流程- (簡章p.6-7, 12)

## 2. 報名

1 申請表

2 鑑定證

3 回郵信封

4 在學證明

5 戶口名簿

6 鑑定費用

7 其他

●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申請鑑定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報名完畢後，請確認是否收取以下資料再離開：  
**鑑定證、戶口名簿正本、鑑定費用收據**

↑ 注意鑑定證上號碼是否編定、正確。

【附件五】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市(縣)	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淨貼)			

◎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查卷單位核蓋：\_\_\_\_\_

(請於報名時將此表與申請表一併繳回)

日期/時間：\_\_\_\_\_ (簽章日期)

簽章/印章：\_\_\_\_\_

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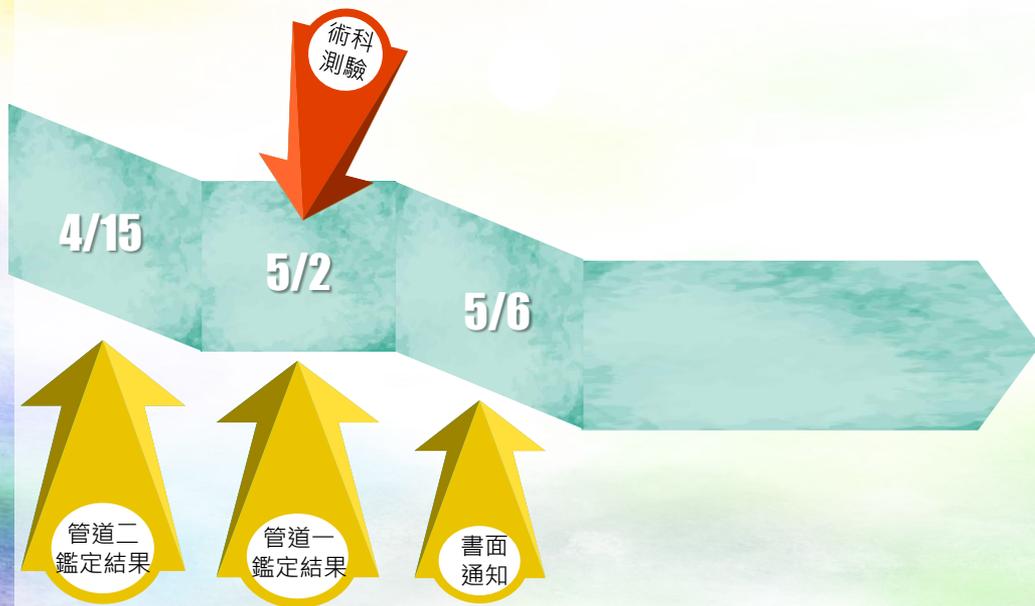
印章：\_\_\_\_\_

簽名：\_\_\_\_\_

印章：\_\_\_\_\_

# 鑑定流程 - (簡章p.6)

## 3. 鑑定結果



● 鑑定通過名單公告：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109年4月15日(三)21:00前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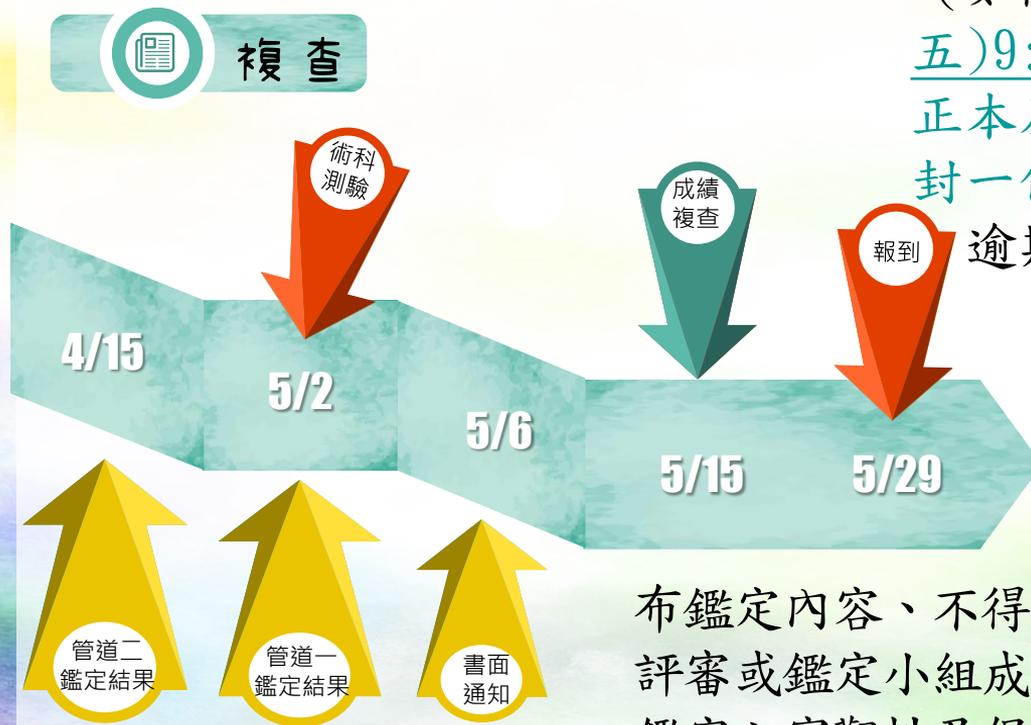
109年5月2日(星期六)21:00前公告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國小、  
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及山豐國小網頁，  
並於四校校門口榜示。

● 書面個別通知：

109年5月6日(星期三)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鑑定流程 - (簡章p.6, 11)



● 考生對鑑定結果若有疑問，請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9:00至15:00，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回郵信封一個，向山豐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

●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內容、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鑑定流程 - (簡章p.6)



## 報到

-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與「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請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9:00至15:00，持戶口名簿(驗正本繳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生並請攜帶報名費收據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退術科測驗費新臺幣1300元整。
- 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學生報到後須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含)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

# 鑑定流程 - (簡章p.7)



## 附則

- 本藝術才能美術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來源除市府補助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簡章p.7)

- 參加術科測驗務必攜帶**鑑定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證遺失，請至各申請學校辦理補發。**鑑定當日未攜帶鑑定證者，請攜帶桃園市學生卡至山豐國小輔導室補辦，補辦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 **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術科測驗**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於各申請學校公佈。
- 因應防疫措施教室將全面消毒，**109年5月2日(星期五)鑑定當日上午7:30至8:00**開放看考場僅限在教室外觀看，不開放進入教室。
- 因應防疫措施，除幼童外之**陪考成人**人數為1人並當日造冊。

#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簡章p.5, 9)

- 聞預備鈴聲入場，請對號入座，開始  
**逾15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
- 請核對鑑定證號，各科皆**不可寫名字。**
- 本測驗除「彩畫」須自行攜帶彩繪工具外，  
其餘紙張、工具及材料皆不得攜入，亦不得  
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參加各項測驗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違者  
取消鑑定資格。

##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9年 5月2日 星期六	1. 每節測驗前十分鐘發預備鈴。 2. 每節鈴聲：第一次為預備鈴，第二次為開始鈴，第三次為結束鈴。 3. 上午 7:30 至 8:00 開放看測驗教室。	
	時間	項目
	8:30   9:10	線畫 <b>不需帶用具</b>
	9:30   10:50	彩畫 <b>彩繪用具(如粉蠟筆、水彩、色鉛筆、彩色筆等.....)</b>
	11:10   12:10	立體造形 <b>不需帶用具</b>
備註		

# 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簡章p.7、9)

-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
- 如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鑑定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測驗，並離開試場。
-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 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鑑定相關事務

Q & A



Q1-參加「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近三年獲獎資料之認定資格為何？

A1.

近三年獲獎資料之認定資格為自106年  
4月8日至109年4月10日榮獲美術類科之  
競賽前三名(含特優、優等、甲等)，  
其競賽必須為個人賽且主辦單位為教  
育部(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  
之參賽者)或國際性美術競賽(至少3國  
以上參賽)。





## Q2-參加「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費用？

### A2-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費用為新臺幣1600元整，如通過審查者請於109年5月29日(五)報到日9:00-15:00持報名費收據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退術科測驗費新臺幣1300元整。

若未通過審查，則參加109年5月2日(六)於山豐國小之術科測驗。



# Q3-109年5月2日(六)之術科測驗鑑定 須配合哪些防疫措施？

## A3

- 考生及家長務必戴口罩、配合量測額溫。
- 除幼童之外之陪考成人為1人並當日造冊。
- 考場將全面消毒，7:30至8:00開放看考場僅限在教室外觀看，不開放進入教室。
- 入校動線統一，請汽車、機車統一由平鎮區東豐路100巷入校(如下圖)。

往大溪  
交流道

山豐國小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375巷45號)

汽車、機車請由東豐路100巷進入，停車空間廣

搭乘公車可搭至「永豐市場站」再下車步行



Q4-109年5月2日(六)之術科測驗鑑定  
當日發燒該怎麼辦？

A4-

若有發燒人員且為考生，將獨立考場  
應試並避開其他考生之入場動線；其  
陪考人員之休息區亦為另外獨立空間。  
若發燒人員為陪考者則不可入校，將  
由本校工作人員協助考生進入試場。

# Q5-109年5月2日(六)之術科測驗鑑定 量測額溫後呢?

## A5.



**1**  
記住額溫溫度  
手部酒精消毒

**2**

額溫 $\geq 37.5$ 度者  
手背上貼貼紙



**3**

考生及陪同家長  
請至申請學校休息區  
簽到、記錄溫度



學生姓名	簽到處	學生額溫	陪同者簽到	陪同者額溫
江小玲				

◆發燒者請跟隨工作人員指示配合

## Q6- 鑑定招生如受疫情影響之處理方式？

### A6\_

-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訊息為依據。
- 屆時若「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考試日期或場地**因應疫情有所更動，承辦學校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報名所留之聯絡電話請保持暢通)並**同步公告最新相關訊息於各申請學校之網站。**

#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說明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yeBUvZZKrLaiOnUEEO7Wv7huulbpqBd/view?usp=sharing>

如有疑問歡迎洽詢申請學校  
(桃園國小、中壢國小、瑞豐國小、山豐國小)  
及  
承辦學校：山豐國小4691784分機610、611